

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刘栋质押 1,304,3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0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,304,344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LED 电子显示屏买卖合同书》中甲方的全部合同权利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权人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刘栋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7,310,000，53.08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7,310,000，53.08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,304,344，4.00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股权质押合同书；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